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致：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 1 字樓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九周年綜藝晚會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英文) Organising Committee for the Celebration of National Day in the Southern District

(B) 註冊地址： Unit 1204, 12/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D) 本機構是：

☒ 根據《 社團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 為南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Organising Committee for the Celebration of National Day in the Southern District」。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彭兆基*先生/女士	姓名：	(中文)	彭兆基*先生/女士
	(英文)	PANG Siu-kei		(英文)	PANG Siu-kei
職位：	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秘書		職位：	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秘書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	2552 0192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簽署：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辦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機構 (請附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協辦機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九周年綜藝晚會

(B) 性質：大型綜藝晚會

(C) 目的：慶祝國慶，與民同樂

(D) 推行日期及時間／2018年9月30日晚上6時至晚上9時30分
推行期：

(E) 策劃／籌備期：2018年3月至9月

(F) 申請資助額：550,000元

(G) 舉辦地點：海洋公園怡慶坊

(H) 內容：大型綜藝表演，包括典禮儀式、地區／學校團體表演、歌星演唱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 區內所有居民 ☐ 殘疾人士
☐ 長者 ☐ 非華裔人士
☐ 青少年／學生 ☐ 其他，請說明：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1,000 工作人員：受薪：0 義工：50
 表演者／講者：100 嘉賓：200 其他：0

(K) 宣傳和推廣方法：張貼海報、懸掛橫額、公關宣傳
 (可另紙書寫) _____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 (如適用))

- (1) 增加區內慶祝慶的氣氛
 (2) 加強與區內居民的聯繫
 (3) _____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可另紙書寫)

行動	時間表
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018 年 4 月
聯絡製作單位	2018 年 5 月
發出請柬及海報	2018 年 9 月

(N) 門票分配安排 (如適用) (可另紙書寫)：

700 張普通觀眾入場券由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免費派發給公眾人士，
 剩餘嘉賓入場券及表演團體入場券由本會派發。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贊助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¹			0
內部資源			0
贊助和捐贈(包括實物贊助) 實物贊助： _____			0
其他			0
預算收入總額(A)			0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 處填寫)
1	租用場地，連冷氣費及舞台設備	--	25,000	25,000	25,000	
2	背幕及舞台製作	--	25,000	25,000	25,000	
3	場地佈置	--	20,000	20,000	20,000	
4	租用音響、鋼琴及燈光設備	--	25,000	25,000	25,000	
5	司儀津貼、撰寫司儀稿、典禮儀式、節目管理、舞台表演、知名歌星表演	--	300,000	300,000	300,000	
6	活動攝影及錄影服務(工作人員連光碟製作及編輯)	--	10,000	10,000	10,000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 處填寫)
7	版權費、搭建物安全報告	--	30,000	30,000	30,000	
8	宣傳品設計及印刷:橫額(包 掛拆)、請柬及信封(彩色)、 海報(A3 彩色)、團體紀念旗 及其他宣傳物品	--	30,000	30,000	30,000	
9	表演團體津貼	4 個	15,000	60,000	60,000	
10	雜項 (如文具、郵費等)	--	10,000	10,000	10,000	
11	公眾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	--	6,000	6,000	6,000	
核數師審計費用 (如適用)						
12	執業會計師報告 (申請以此 報告代替遞交活動的證明 單據)	1 份	9,000	9,000	9,000	(審計費用不得超過 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2%。)
預計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必須詳細解釋原因以供區議會考慮。)						
13						
	原因：					
14						
	原因：					
總額：						
				(B)550,000	(C)55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550,000 = (B)\$ 550,000 - (A)\$ 0

6.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B) 應急費用

根據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區議會在通過某項活動時，可支持批撥一筆數額不超過活動撥款 **5%** 的額外款項，作為應急費用。這筆款項可用以支付支出項目引致的任何不能預計的承擔項目。如需要請註明：

- ☐ 本團體在申請籌辦上述活動時需要一筆數額不超過活動撥款 **5%** 的額外款項，作為應急費用。

(C) 預支款項需求(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撥款審批後	獲批金額的 50% (支付籌備的支出)

*根據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為協助成功申請撥款的活動獲資助者支付活動的初期費用和應付流動現金需求，南區區議會可在活動推行前發放一筆不得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50%** 的預支款項予主辦機構。請注意，如活動籌辦過程中獲批總金額曾被主辦機構書面申請修改並獲南區區議會接納時，預支款項也必須不得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50%**。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7. 利益申報

獲資助者以及其合辦者、協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須申報利益並填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利益申報表」（表格十），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活動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現請註明：

- ☒ 本團體以及其合辦者、協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毋須申報利益。
- ☐ 本團體以及其合辦者、協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需要申報利益，並已填妥及提交「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利益申報表」。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彭兆基先生

職位：

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秘書

日期：

3.4.2018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3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LAWS OF HONG KONG)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 團 註 冊 證 明 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 證 明 名 為

**ORGANISING COMMITTEE FOR THE CELEBRATION OF NATIONAL DAY IN THE
SOUTHERN DISTRICT**

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UNIT 1204, 12/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 按 照 社 團 條 例 第 5A(1) 條 之 規 定 註 冊 。

On the 16th day of March, 2018
二 零 一 八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Society registered on 2018-03-16
社團於 2018-03-16 登記成立



(CHAN Sze-ting)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陳絲婷

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敬啟者：

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立六十九周年綜藝晚會 支持機構邀請函

為熱烈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九周年，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將會籌辦「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九周年綜藝晚會」，並訂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星期日）晚上假海洋公園怡慶坊舉行。

素仰南區區議會一向支持地區團體舉辦慶祝國慶活動，現特致函誠邀南區區議會成為是次活動的支持機構。倘蒙愉允，相信活動定必更能圓滿成功。專此，敬候佳音。

此致
南區區議會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主席

潘明



2018 年 4 月 25 日